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37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卉宇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怡岑

上列上訴人（原審被告）與被上訴人陳怡夆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萬6000元，應徵裁判費3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 1第3項、第442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